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褚明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3日	卖出	17,869,240
			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5日	卖出	13,255,653
2	李科	副总经理	2019年2月18日	卖出	220,000
3	宋丽娜	子公司员工	2019年1月29日	买入	500
			2019年2月20日	卖出	500
			2019年3月5日	卖出	520
4	易娟	子公司员工	2018年10月30日	卖出	1200
			2018年10月31日	卖出	1200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宋丽娜、易娟在自查期间的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褚明理减持股份系个人资金需要，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1）、《科达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2）、《科达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副总经理李科减持股份系个人资金需要，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2019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2）、《科达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上述人员买卖股票时点均不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期，其买卖股票均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泄密情

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说明。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